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对《重大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低于该标准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及5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4、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p>

	<p>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六条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则为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含2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2、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p>第十六条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则为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下（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则为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p>元。</p>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